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70	房地产业（K）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39	制造业（C）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033.2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849.0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60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东先生，199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于 200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审计业务。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负责经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力女士，202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于 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主要参与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新焱女士，200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于 2015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1 年开始复核本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近三年曾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

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